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103.11.04 校務會議修正、106.10.12 校務會議修正
113.9.18 校務會議修正、114.02.12 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 (二)彰化縣政府 113.07.30 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發布「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二、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五、評量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二)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低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
- (三)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

(五)學生居住地區或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七、成績呈現

- (一)學期成績：各學習領域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總和，定期評量佔該領域成績 50%，平時評量佔該領域成績 50%。
- (二)畢業成績：按各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並依學習階段採低年級各占 15%、中年級各占 15%、高年級各占 20%之比例計算。

- (三)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1.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2.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1)優等：九十分以上。
 -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5)丁等：未滿六十分。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3.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4.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四)學生各學期各領域之分科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擇定日期後通知學生參加補考。
 - 2.補考及格者，以60分及格基準計。補考不及格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五)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領域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八、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領域辦理：

- (一)語文領域。
- (二)健康與體育領域。
- (三)數學領域。
- (四)社會領域。
- (五)藝術領域。
- (六)自然科學領域。
- (七)綜合活動領域。

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生涯發展、人權、家政、環境、資訊、性別平等與海洋教育等七大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

九、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教師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公布、洩漏或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不能提供或公布班級學生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一覽表。

十、學校應結合教導、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科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應有水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一) 預警及輔導措施

1. 期初：每學期開學2週內，註冊組將前學期各領域之分科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生名單列出，通知其導師及任課教師，俾以加強輔導，並優先接受補救教學。
2. 期中：請各任課教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於課堂或課間休息時間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3. 期末補考實施方式：
 - (1) 補考日期由學校統一擇定日期後通知學生參加補考。
 - (2) 補考及格者，以60分及格基準計。補考不及格者，該科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十一、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二、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學習領域/分科 未達標準」家長通知書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

期末預警『本學期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

親愛的_____學生家長您好：

為使家長了解學生在本校的學習狀況，本校建立「學習領域/分科不及格」預警制度。貴子弟於

前一學期，〈 _____ 〉學習領域/分科不及格。

本學期期末評量結果，〈 _____ 〉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學校於
()月()日辦理補考。

今為加強輔導，特以此通知書通知 貴家長，敬請共同協助指導學生課業學習，以期 貴子弟能順利完成學業。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教導處 敬上

聯絡電話：04-8651112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家長回執聯

本人_____年_____班_____學生家長，接獲學校轉發之

期初預警『前一學期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

期末預警『本學期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

本人已了解本人子女之學習狀況，特以此函回覆。

此致

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家長留言：

家長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水國小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學習領域/分科 不及格」

補救教學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授課老師	
不及格科目				上學期成績	
補 救 教 學 內 容	日期/時間	補救單元或活動內容			

備註:其他相關資料如習作、學習單、作業單、照片…等，如附件。